

鞍山道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贯穿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利用团9#社区民族团结议事长廊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群众生活。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辖区居民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持续深化“破难题、办实事”“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4	利用辖区党建公园等红色研学场所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开展“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等，以有解思维破难题；充分挖掘辖区历史文化资源，实施团15#社区“‘打造记忆社区 赓续城市文化血脉’——社区中的城市记忆”等标志性项目，引导辖区居民追溯城市记忆，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5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强化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落实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工作制度；坚持新时代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培育高素质实用型人才；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党内民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	指导成立基层党组织，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补选、调整、撤销以及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纠正不规范使用党旗、党徽行为，做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实施“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民主协商，构建幸福社区”等“书记项目”，以党建工作为指引促进辖区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8	统筹推进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成立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党建联盟，发挥党建联盟在为民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指导辖区内“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建设红色蓄能站、暖心驿站，关心关爱“两新”组织党员；深化“物业行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企业党组织覆盖率。

序号	事项名称
9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凝聚服务群众，不断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功能，建设“旗聚鞍山”“幸福六进门”等党建品牌，建设社区党建观察点以及社区党群服务新场景，构建社区优质生活服务圈，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积极引导辖区单位、“两新”组织、在职党员、兼职网格员等在基层发挥作用、参与治理、形成合力。
10	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依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流动党员、退休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代表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确保党员代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11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抓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教育活动、移风易俗活动、全民阅读活动等，宣传版权登记申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12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及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整合辖区现有公共服务阵地资源，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移风易俗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依托团14#社区新时代志愿服务“双十”示范阵地，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治理。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统战工作人员管理；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4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方针政策，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完善“九表四册”，开展“九个一百”活动；选树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建设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15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
1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7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社区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基础性工作；做好离任居委会主任生存认证和补贴发放；指导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8	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交办、落实、回复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面对面好商量”协商议事、“委员联系群众”等日常活动；开展政协委员信访代办工作；推进政治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做好政协委员提案交办、落实、回复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重大节日、生育、退休等慰问活动，建设“职工之家”“劳动者驿站”，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
21	加强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团组织建设、团组织生活、团员发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和辖区五所学校常态化开展共建活动，落实“青马工程”“小鹿回家”等人才工程，建设社区“青年之家”“青苹果乐园”工作品牌，鼓励青年参与社区治理、公益服务等活动，培养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2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等工作，指导所辖社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工作，推进辖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建设妇女儿童之家，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就业创业渠道；做好辖区内妇女儿童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深化“爱心父母”结对帮扶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依托“王学昆红色志愿者工作室”“五老”谢德工作室，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4项）	
24	落实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宣传解读各类惠企政策，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开展闲置资产摸底调查等工作，加强底商底店规范化运营检查；依托企业信息渠道，充实招商引资信息资源，激活市场活力。
25	开展本街道诚信体系宣传、培训工作和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工作；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及申报诚信典型树选工作。
26	负责街道本级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健全街道统计工作制度，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做好基本名录库维护、“四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住户样本轮换、时间利用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为街道发展和上级决策提供精准依据。
27	做好本街道财务预算、决算编制，政府采购等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三、民生服务（15项）	
28	负责辖区人口普查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对辖区流动人口提供网格化服务，与常住人口进行统一管理；做好新生儿人口信息登记，指导社区开展生育信息登记、开具婚育情况及独生子女证明、申报独生子女奖励费及生育补贴等工作，加强生育服务保障；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利用公众号等媒介宣传鼓励促进生育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动员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统计摸底辖区托育机构情况，摸排有条件能够提供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扶持团12#社区托育中心建设；依托红色教育党建联盟发展特色托管服务。
30	加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常态化开展宣传服务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健康保障服务。
31	做好本辖区教育工作，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本辖区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跟踪回访等服务工作。
3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鼠疫防治科普宣传工作及重点区域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
34	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加强和改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维护辖区公共卫生环境，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慢性病防控、艾滋病防治政策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昆区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3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做好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与管理工，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惠德、云龙养老院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依托辖区医疗党建联盟普及急救知识，开展多彩养老服务活动，拓展优质义诊服务，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福祉。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利用辖区红色资源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其他文化活动；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与内蒙古军分区干部休养所开展军地共建活动，加强军民团结，为军人和居民提供互动交流的平台。
39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三救三献”、志愿服务、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慰问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科普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结合辖区老年人较多的特点，重点开展健康知识科普等活动，积极推动科普工作有效落实。
41	指导社工站开展各类志愿活动；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等工作，指导辖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42	以团11#社区、团14#社区为中心，规划建设覆盖辖区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义民市场规范化、一体化建设。
四、平安法治（6项）	
43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遵循法治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行政决策工作；指导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负责与街道有关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44	推进本街道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推动“六无”社区建设，组建群防群治志愿者队伍，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5	构建“党小组+网格员+单元长”基层微治理铁三角架构，明确矛盾化解流程，施行激励机制，引导党员、居民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建立社区警务室并配备警务人员，最大限度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战备工作。
48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五、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本辖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工作，开展自建房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承担本街道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的预算审校、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工作。
50	指导团11#完整社区建设工作；健全完整社区治理机制，完善为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推广智能化服务。
51	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动员居民利用公共维修基金或居民自筹资金自主改造老旧小区。
52	征集、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便民服务设施、居民活动室建设，修缮维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出具不动产权遗留问题房屋属地证明。
53	开展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引入物业企业代管辖区无物业住宅小区；承担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宣传物业法律法规，督促物业企业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治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54	指导社区组建物管会并监督其工作；开展业主委员会政策宣传工作，督查业主委员会成立情况，引导业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小区管理。
55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团10#社区智慧社区试点；落实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市容市貌综合管理宣传和整治工作，做好城市体检宣传和信息采集。
六、生态环保（5项）	
56	做好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保政策、知识宣传和生态环境问题摸排上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
57	落实林长制，排查、制止、上报毁林和害林情况，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义务植树活动。
58	加强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绿化普查工作，开展绿化数据的统计收集上报，领取发放树苗。
60	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定期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约用水知识讲座、培训活动。
七、文化旅游（4项）	
61	负责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加强对文化骨干及文化活动经费的管理；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繁荣基层文化事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做好辖区内文化娱乐经营场所、旅游市场及非学科类教育机构检查等相关工作。
62	充分利用辖区万星影院等红色资源，开展红色观影活动；因地制宜建设红色文化街区、包钢历史街区文化特色品牌，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
63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体质监测；做好各种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利用馨悦公园开展全民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64	开展本辖区区域内的文物摸排、保护等工作。
八、综合政务（8项）	
65	做好本街道机关公文处理，日常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机关节能减排、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和会议接待等综合协调工作；对督查、调研工作转办相应事项并及时反馈。
66	开展本街道档案工作，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查阅等工作，按程序向区档案方志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开展年鉴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67	做好本街道干部及社区工作者人事管理，进行岗位管理，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审批、保险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开展本街道工作人员涉企、因私出国（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做好本街道干部及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录入缴纳工作；做好财务绩效自评、报销报税、记账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6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网站工作，推动阳光操作、规范运行；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基层“一表通”信息填报、审核、上传等工作。
70	落实本街道值班值守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结合实际常态化总结报送问题类信息。
71	不断完善便民服务阵地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内容，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平台，提供代办帮办业务，最大限度的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72	做好本街道职责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其他渠道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培训等工作。